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定向就业录取协议书

甲方：青岛理工大学 乙方：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

丙方经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成绩合格，被甲方录取为2018级 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年。经三方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及学位授予工作。

2、甲方为丙方提供与其他研究生同等的学习、生活条件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培养、管理。

2、乙方有权了解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情况，丙方应如实向乙方汇报学习期间的情况。

三．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丙方有权享受与其他研究生同等的学习、生活条件，但不能享受甲方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待遇。

2、丙方须按规定缴纳培养费，若丙方延期毕业，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培养费。

3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其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由乙方负责管理，不需转入甲方。

4、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；丙方若要报考博士研究生或申请出国留学等，必须经乙方同意。

5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违反者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丙方学业结束时止。

2、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（手印）：

2018年 月 日